

杭锦旗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2024〕27号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暨全旗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纪要

2024年11月1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暨全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现纪要如下：

—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

工作、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和社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守职责定位，提高专业本领，努力开创全旗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工作的崭新局面。要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优化全龄化全生命周期服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聚焦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等领域，谋划推出一批改革举措，探索构建更高水平的困难群众帮扶救助体系，扎实办好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要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人民建议征集渠道，更好倾听民声、了解民情、凝聚民心。要下功夫解决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要着力改进工作方法，积极探索“党建+”“科技+”“法治+”等社会治理模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治理现代化行稳致远。

二

会上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司法培训，听取了全旗文物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增强做好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推动全旗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管理，高标准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大力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加强“古如歌”“江格尔史诗”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着力做好可移

动文物和古籍修复保护，科学抓好朔方古城、霍洛柴登古城、西河郡铸钱工坊等历史遗址整体保护，努力构建全时段、全类别的大保护格局。要加强考古和历史研究，做好考古成果的挖掘、整理、阐释，加强考古成果和历史研究成果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加快推进霍洛柴登古城遗址博物馆建设，策划推出一批精品主题旅游线路，积极探索“非遗+”产业发展新模式，凝心聚力打造“沙漠绿洲 锦绣杭锦”城市品牌形象。要切实筑牢文物安全底线，抓总建机制，夯基防风险，兜底强监管，提高文物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要扎实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普法宣传科普活动，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提升文物工作者业务能力，推动全旗文物保护不断取得新的更大发展。

三

会议传达学习了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西部片区推进会议精神，听取了全旗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强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既是长期重大任务，更是教育教学方面的重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认真学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西部片区推进会议精神，聚焦“目标任务、师资力量、教育质量、师生思想、舆论风向”五个关键，稳步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要在师资补充调整、教学能力提升、结对指导帮扶等方面持续发力，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四

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推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强调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是我旗促进经济稳增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重要性，善于运用市场化机制和法治化办法，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高效结合，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金融供给、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畅通资金循环，打通小微企业融资堵点卡点，进一步为企业纾困解难。旗发改委、财政局要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加快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组建同银行机构的工作专班，从供需两端协同发力，统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深入园区、社区、农村牧区，全面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加快形成申报清单和推荐清单，推动企业与银行机构及时、精准对接，确保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打通金融惠企利民“最后一公里”。

五

会议传达学习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听取了“质量强旗”、食品“两个责任”工作情况及进一步明确食品药品安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有关事宜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全面加强质量管理，以更高标准加快推进质量强旗建设。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实施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战略，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要守住质量安全底线，针对当前质量工作存在的问题，加大补短板工作力度，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同时，要以更严要求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严守从农田到餐桌每一道防线，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共同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药品安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的意见，要求按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执行。

六

会议听取了全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强调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于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优化政府治理体系有着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我旗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落实会前学法和“第一议题”制度，强化法治精神和规则意识，把依法办事作为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的最高标准，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大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全面落实“首违免罚”“轻微不罚”制度，不断完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让“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成为常态。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我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剖析本质原因，对症下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在全市争先晋位，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要聚焦打造法治品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诚信工程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等创新推出更多特色亮点，加大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力度，为自治区和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多杭锦模式和杭锦样板。

七

会议听取了全旗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扎实开展平安建设工作，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践行法治为民宗旨，巩固专项斗争成果，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持续强化线索核查、案件办理、“打伞破网”“打财断血”、行业整治，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对黑恶犯罪露头就打、穷追猛打，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要坚持打防结合，加强重点地区治

安防控，夯实基层基础，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坚定不移将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进行到底。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扎实推进社会稳定风险隐患专项整治，为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提供强有力保证，确保全旗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八

会议听取了杭锦旗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指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10月印发《加快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23〕108号），要求到2025年底前，实现旗区有集散、乡镇有网点、村村通快递，构建农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的农村牧区寄递物流网络，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此项工作被列入自治区、市两级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市委、市政府定期进行调度，如不能按时完成将影响全市整体进度。同时，为更好满足农村牧区群众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切实打通农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需加快建设我旗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建设杭锦旗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由旗交通局牵头，依法依规严格按程序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旗财政统筹安排，具体金额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九

会议听取了内蒙古能源杭锦风光火储热生态治理项目土地供应问题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指出，内蒙古能源杭锦风光火储热生态治理项目是自治区“十四五”期间积极推进和保障的国家级重大项目，上级部门明确要求企业加快施工进度。考虑到我旗春、冬两季的冻土期长达近6个月时间，企业为抢抓施工进度，出现未取得土地供应手续而先行开工建设的情形。企业提出其本身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性，且未造成明显严重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旗自然资源局党组研究后提出对企业行为作出免于处罚决定，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再由旗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补办项目土地供应手续。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内蒙古能源杭锦风光火储热生态治理项目土地供应问题的处置建议。今后，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用地要素保障，不断规范建设用地审批供应，提高用地审批质量和效率，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未供即用”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十

会议听取了内蒙古能源发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 2x330MW 机组供热配套管网工程规划手续问题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指出，内蒙古能源发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 2x330MW 机组供热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是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的“温暖工程”，是解决群众实际需求的重大民生工程。为确保在今年 10 月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保障锡尼镇居民供热季实现全域供热，内蒙古能源发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在 5 月 16 日取得管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立即开工建设，出现了未取得规划手续先行开工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鉴于该项目属于重大民生工程，且实施企业提出其未产生严重的危害后果，旗自然资源局党组研究后提出对企业行为作出免于处罚决定，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再由旗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补办供热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手续。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内蒙古能源发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 2x330MW 机组供热配套管网工程规划手续问题的处置建议。今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指导业主方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用地、规划、施工等各项前期手续，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未供即用”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十一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杭锦旗推进“三北”六期等重点生态工程建管实施措施》，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十二

会议听取了全旗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林草湿荒普查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指出，古树名木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与文化的象征，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的无价珍宝。保护古树名木是建设生态文明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保护我旗珍贵的古树资源，需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等级、生长态势、所处地理位置及施工难易程度等采取相应的管护措施。此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内林草资发〔2024〕162号）和《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保障林草湿荒普查工作的通知》（鄂林草发〔2024〕103号）文件要求，我旗需开展林草湿荒普查工作，涉及6个苏木镇83052个图斑。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林草局开展古树名木管护和林草湿荒普查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由旗财政统筹安排，具体金额以项目

审计决算为准。

十三

会议听取了贮草棚、暖棚建设项目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实施贮草棚、暖棚建设项目，具体由旗林草局依法依规严格按程序实施。所需资金由旗财政统筹安排，具体金额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十四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明确旗本级财政支出审批程序的通知》，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执行。

十五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杭锦旗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杭锦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考核管理办法》《杭锦旗旗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旗委常委会审议。

十六

会议听取了巴拉贡学校教师周转房有关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指出，巴拉贡学校现有在岗教职工 168 名，大多数教职工在本地无自有住房，且有部分教职工带小孩陪教。目前，巴拉

贡学校使用周转用房 56 套，远远不能满足教职工的住房需求。2023 年起，旗财政每年安排 38 万元用于巴拉贡教职工租房费用，但仍不能满足需求。在处理和推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过程中，了解到袁向城案对外拍卖的涉案资产位于巴拉贡镇，且临近巴拉贡学校，包括绿洲家苑小区商铺 5 套，面积 1354.7 平方米；住宅 35 套，面积 3419.63 平方米；车库 17 套，面积 320.88 平方米；平房 1 套，面积 356.85 平方米；划拨土地 1 宗，面积 12210 平方米。上述涉案资产经打包拍卖，最终流拍价格为 1426.1 万元。旗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价格为 907.03 万元。经与集资参与人沟通对接，同意将上述资产以 240 万元左右的价格进行拍卖。

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20〕5 号）文件要求，通过改建、配建和新建等渠道建设好乡村教师周转房。巴拉贡学校为解决教师周转房短缺问题，每年向学校周边小区租赁房屋。由于租赁房屋分散，不能集中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此次收购后，既可以解决教职工住宿问题，还可每年节省租赁费 38 万元。此外，袁向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目前仍涉及集资参与人 64 名。该案件因其涉案人数众多，时间跨度较长，如不能及时结案，存在不稳定因素，极易转化为上访事件。

综上所述，为解决巴拉贡学校教师周转房短缺问题，同时为尽快有效化解有关袁向城集资案件的信访问题，拟由旗财政局对

上述资产进行收购，其中 35 套住宅和 1 套平房用于解决巴拉贡学校教师周转房短缺问题，剩余资产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由旗财政局统一管理。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由旗财政局依法依规按程序收购袁向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外拍卖的涉案资产，由旗代建中心按程序对用于巴拉贡教师周转房的部分进行修缮改造。所需资金由旗财政统筹安排，具体金额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十七

会议听取了向旗属国有企业增资有关事宜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指出，2016 年，鄂尔多斯市同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圆投资集团）子公司现代有机农牧业公司承接杭锦旗农综办 7100 亩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借用独贵塔拉镇旧区闲置的原独贵塔拉小学（属杭锦旗教育体育局资产）进行建设，目前仍由鄂尔多斯市现代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投集团）使用。根据《杭锦旗公务用车使用和管理制度（试行）》（杭机关事务发〔2024〕2 号）文件精神，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排放量超标，目前处于闲置封存状态。

从国有资产拍卖和注资两种处置方式分析，如采取拍卖的方式处置，可能会出现价值低估、持续性收益无法实现等问题；如采取注资方式由旗属国有企业运营，不仅能够盘活闲置资产，而且通过有效经营，可以延长资产使用寿命，实现效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实现资产利用效率最大化，拟将原独贵塔拉小学注资到现代农投集团、将闲置公务用车分别注资到杭锦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公司）和杭锦旗经开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投资公司）。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按照旗国资委提出的注资方式向现代农投集团、文旅公司及经开区投资公司注资。具体由旗国资委会同旗属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十八

会议听取了国有资产处置有关事宜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议定，根据《杭锦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收入管理办法》（杭财资〔2022〕4号）第十二条“全旗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由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权限进行审批：（一）各部门、单位处置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账面原值单项或累计5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万元）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单项或累计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的无形资产。由主管部门申报，旗财政局审核，报旗人民政府审批。”和第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偿转让或资产置换，采取集中处置和自行处置相结合的方式。（二）进场交易的程序：按规定权限经杭锦旗财政局或主管部门审批后，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向产权交

易机构提供资产处置批准文件、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评估报告等资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集中处置。”的规定，原则同意将价值 1790.48 万元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公开拍卖处置（拍卖保留价以最终有效评估结果为准）；将杭锦旗人民医院旧址价值 95.82 万元的传染病房、焚烧炉房等行政事业单位建筑物依法依规进行拆除处置。

十九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杭锦旗锡尼镇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会议要求，旗住建局要做好项目储备和资金争取工作，实事求是谋划包装项目并加快申报，做实做细前期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项目争取到位，避免形成债务风险。

二十

会议听取了 2025 年锡尼镇节日气氛景点及街道亮化设备采购有关事宜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采购 2025 年节日气氛景点及街道亮化设备。具体由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本着节约不浪费的原则严格按程序采购，所需资金由旗财政统筹安排。

二十一

会议听取了杭锦旗疾病控制中心落实卫生防疫津贴有关事

宜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3号）文件精神 and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转发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19号）文件精神，为旗疾控中心在编在岗人员落实卫生防疫津贴，自2024年11月起执行，所需资金由旗财政统筹安排予以保障。

出席：阿拉腾达来、张扣成、邱金马、刘海全、何永岗、萨日娜、张振国、杨欣。

请假：王广平。

列席：全部议题

杭锦经济开发区呼格吉乐图，旗人大常委会格日勒图，政协杭锦旗委员会杨珊，旗纪委监委张娟，旗财政局李文奇，旗统计局苏醒，旗审计局苏和，旗司法局党嘉伟，旗应急管理局孟乐，三恒律师事务所白志坚。

第一至四议题

锡尼镇柴国芸，独贵塔拉镇哈斯毕力格，伊和乌素苏木张彪，呼和木独镇李政欣，吉日嘎朗图镇李儒东，巴拉贡镇邬啸东，塔然高勒李俊文，旗工科局郭浩林，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王秀俊，旗交通局刘文天，旗住建局乔小平，旗能源局李利军，旗林草局刘晓荣，旗人社局苏永权，旗民政局赵建峰，旗自然资源局王海荣，旗税务局王鹏飞，旗水利局陈燕，旗教体局郝童，旗文旅局张永升，旗农牧局李文伟，旗生态环境分局高建，旗工商联张光荣，国金局杭锦监管支局刘科。

第五议题

锡尼镇柴国芸，独贵塔拉镇哈斯毕力格，伊和乌素苏木张彪，呼和木独镇李政欣，吉日嘎朗图镇李儒东，巴拉贡镇邬啸东，塔然高勒李俊文，旗委宣传部黄晓俊，旗委政法委哈斯巴雅尔，旗民政局赵建峰，旗工科局郭浩林，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王秀俊，旗交通局刘文天，旗住建局乔小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白毕力格，旗教体局郝童，旗农牧局李文伟，旗文旅局张永升，旗卫健委赵婧，旗林草局刘晓荣，旗生态环境分局高建。

第六议题

锡尼镇柴国芸，独贵塔拉镇哈斯毕力格，伊和乌素苏木张彪，呼和木独镇李政欣，吉日嘎朗图镇李儒东，巴拉贡镇邬啸东，塔然高勒李俊文，旗教体局郝童，旗人社局苏永权，旗生态环境分局高建，旗住建局乔小平，旗交通局刘文天，旗文旅局张永升，旗市场监

督管理局王秀俊，旗信访局康强，旗政数局杭增云。

第七议题

锡尼镇柴国芸，独贵塔拉镇哈斯毕力格，伊和乌素苏木张彪，呼和木独镇李政欣，吉日嘎朗图镇李儒东，巴拉贡镇邬啸东，塔然高勒李俊文，旗委宣传部黄晓俊，旗委政法委哈斯巴雅尔，旗信访局康强，旗公安局杨二林，旗检察院项婷，旗人民法院乔宏刚。

第八议题

锡尼镇柴国芸，独贵塔拉镇哈斯毕力格，伊和乌素苏木张彪，呼和木独镇李政欣，吉日嘎朗图镇李儒东，巴拉贡镇邬啸东，塔然高勒李俊文，旗交通局刘文天，旗农牧局李文伟，旗人社局苏永权，旗供销社阿拉腾图亚，邮政分公司王军。

第九议题

塔然高勒李俊文，旗能源局李利军，旗自然资源局王海荣，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白毕力格。

第十议题

塔然高勒李俊文，旗住建局乔小平，旗自然资源局王海荣，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白毕力格。

第十一议题

锡尼镇柴国芸，独贵塔拉镇哈斯毕力格，伊和乌素苏木张彪，呼和木独镇李政欣，吉日嘎朗图镇李儒东，

巴拉贡镇邬啸东，塔然高勒李俊文，旗委组织部温强，旗委督查室项俊清，旗自然资源局王海荣，旗林草局刘晓荣。

第十二议题

锡尼镇柴国芸，独贵塔拉镇哈斯毕力格，伊和乌素苏木张彪，呼和木独镇李政欣，吉日嘎朗图镇李儒东，巴拉贡镇邬啸东，塔然高勒李俊文，旗自然资源局王海荣，旗林草局刘晓荣，旗农牧局李文伟，旗水利局陈燕。

第十三议题

旗林草局刘晓荣，旗农牧局李文伟。

第十四议题

杭锦经济开发区闫京懋，旗林草局刘晓荣，旗交通局刘文天，旗住建局乔小平，旗卫健委赵婧，旗农牧局李文伟，旗教体局郝童。

第十五议题

旗委组织部温强，旗人社局苏永权，同圆投资集团崔瑞峰，现代农投集团陈龙，文旅公司王圆，桥头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苏平，泽鑫水投集团武建军，经开区投资公司程博。

第十六议题

旗住建局乔小平，旗自然资源局王海荣，旗教体局郝

童，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巴雅尔，旗代建中心宝德斯。

第十七议题

杭锦经济开发区闫京懋，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巴雅尔。

第十八议题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巴雅尔。

第十九议题

锡尼镇柴国芸，旗自然资源局王海荣，旗住建局乔小平，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岳丽，泽鑫水投集团武建军。

第二十议题

旗住建局乔小平，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岳丽。

第二十一议题

旗人社局苏永权，旗卫健委赵婧。

主送：各参会单位。

抄送：旗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